

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在入學前於本系校修習研究所課程者，得於入學註冊時申請抵減學分，並依『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』規定憑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之免修申請。曾修習非本系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者，其所修課程與學分數與本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名稱相同、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時，得比照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者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但限抵一門(3 學分)選修課程。
- 第四條 預研究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3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06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11月1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